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昭倉

選任辯護人 王捷歆律師

輔 佐 人 郭孟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昭倉與邱登祿為○○關係，前因搭建房屋乙事而生嫌隙，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凌晨5時10分許，在邱登祿位於○○市○里區鎮○街00巷00弄0號住處前，持打火機點燃邱登祿置於住處前之廣告旗幟而燒燬之，致有波及延燒邱登祿住處之公共危險。郭昭倉又另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，於109年2月6日凌晨4時42分許，前往邱登祿上開住處前，持打火機點燃邱登祿置於住處前之廣告旗幟而燒燬之，致有波及延燒邱登祿住處之公共危險。因認被告郭昭倉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郭昭倉於113年2月1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查詢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他調字第2號卷第83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郭瓊徽

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